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元隆雅图	股票代码	0028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相文燕	于欣蕊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	
电话	010-83528822	010-83528822	
电子信箱	ylyato@ylyato.cn	ylyato@ylyato.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1,548,537.14	848,351,212.36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936,977.38	68,339,954.70	-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71,538.04	64,594,449.05	-3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00,762.22	18,043,358.15	-22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1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1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9.41%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8,734,232.51	1,455,013,221.93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5,423,029.00	830,199,868.96	-1.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8%	98,260,000	0	质押	4,476,000
孙震	境内自然人	14.60%	32,329,500	24,247,125		
李素芹	境内自然人	4.44%	9,826,000	0		
王威	境内自然人	2.15%	4,769,235	3,576,926		
饶秀丽	境内自然人	0.98%	2,164,940	1,623,70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935,705	0		
王升	境内自然人	0.52%	1,146,220	859,6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100,060	0		
边雨辰	境内自然人	0.41%	916,900	687,675		
# 刘迎彬	境内自然人	0.38%	831,88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由孙震控股，李素芹与孙震为母子关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3,66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拟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36,4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鎏分别发行股份 4,989,160 股、4,575,812 股、2,637,193 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谦玛网络 10.63075%股权、9.75%股权、5.61925%股权。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据此，公司向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鎏分别发行股份调整为 5,083,543 股、4,662,375 股、2,687,082 股；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鎏分别支付人民币 5,209.0675 万元、4,777.5 万元、2,753.4325 万元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谦玛网络 5.72425%股权、5.25%股权、3.02575%股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8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88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48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72,803,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57,405.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545,794.4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1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3,260.21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投入 508.8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5.5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22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42.32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 45.5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305.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运营中心扩建项目 3,245.62 万元；

（2）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248.81 万元；

（3）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4 万元，累计投入 976.84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投入 42.33 万元）；

（4）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6,510.45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投入 10.45 万元）；

（5）以募集资金累计支付上海谦玛网络 60%股权收购款 11,324.03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投入 498.40 万元）。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305.7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累计投入 551.17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利息后累计投入 22,754.58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7 年 5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分别与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招商银行宣武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110907690610803	专用账户	0.00

说明：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专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于 2020 年 4 月销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2018 年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进展等因素，将“运营中心扩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8,082.94 万元以及“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3,241.0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含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11,324.03 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上海谦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谦玛网络”）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投入是新增设计研发人员的薪酬，因招募符合公司业务要求的研发设计人才和设计师对客户所属行业特性、偏好和市场流行趋势的熟悉均需要一定时间条件，故而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该次延期变更已经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附表 1：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54.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05.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24.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7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性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运营中心扩建项目	是	11,002.79	3,245.62		3,245.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是	4,317.28	1,248.81		1,248.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4.51	934.51	45.54	976.84	104.53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6,500.00	6,500.00		6,510.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上海谦玛股权收购项目	是		11,324.03		11,324.03	100.00	不适用	3,745.17	是	否	
合计	—	22,754.58	23,252.97	45.54	23,305.75	—	—	3,745.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投入是新增设计研发人员的薪酬，因招募符合公司业务要求的研发设计人才和设计师对客户所属行业特性、偏好和市场流行趋势的熟悉均需要一定时间条件，故而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次延期变更已经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进展等因素，经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运营中心扩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8,082.94 万元以及“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3,241.0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含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11,324.03 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上海谦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谦玛网络”）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

附表 2：

2020 年上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谦玛网络股权收购项目	运营中心扩建项目	11,324.03	-	11,324.03	100.00	不适用	3,745.17	是	否
	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合计	—	11,324.03	-	11,324.0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进展等因素，经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运营中心扩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8,082.94 万元以及“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3,241.0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含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11,324.03 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上海谦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谦玛网络”）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上海谦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8 月 4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及《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继续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此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及该业务项下具体业务的相关文件。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应付账款融资以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

3、《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8 月 4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意公司针对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需要，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补充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3663 号】《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3665 号】《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丛强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5,186,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40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6,794,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73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8,391,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69%。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0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004,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9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2,205,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02%；反对 2,980,8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023,6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685%；反对 2,980,8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2,205,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02%；反对 2,980,8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023,6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685%；反对 2,980,8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2,205,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02%；反对 2,980,8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023,6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685%；反对 2,980,8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严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 年 7 月 19 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 人存在股票变动行为，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52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在线 JLC1，期权代码：03716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